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高卉孜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

李孟諺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

羅秉成

行政院黃政務委員致達

黃致達

林委員萬億

林萬億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徐委員國勇

徐國勇

潘委員文忠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陳政務次長明堂代

王委員美花

王美花

陳委員時中

陳時中

許委員銘春

許銘春

龔委員明鑫

龔明鑫

陳委員吉仲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代

林素珍
Wusai Lafin 委員

林素珍

石委員忠山

石忠山

孫湯玉惠
aly saku 委員

孫湯玉惠

陳委員俊陵

陳俊陵

| | | |
|-----------------------|------|----------|
|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 委員 | 請假 |
| 吳委員玲梅 | | 吳玲梅 |
| 李馨慈 | 委員 | 李馨慈 |
| Tjuku Ruljigaljig | | 江金妹 |
| 江委員金妹 | | 江金妹 |
| 達妮芙·伊斯坦大 | 委員 | 達妮芙·伊斯坦大 |
| 呂委員必賢 | | 呂必賢 |
| 然木柔 巴高揚 | 委員 | 然木柔 巴高揚 |
| Lamulo Pakawyan | | |
| 胡進德 | 委員 | 胡進德 |
| Wkolringa Rarobociak | | |
| 浦珍珠 | 委員 | 請假 |
| 豆委員冠樺 | | 豆冠樺 |
| 謝永泉 | 委員 | 請假 |
| Syaman macinanao | | |
| 毛委員進益 | | 毛進益 |
| 潘委員秀蘭 | | 潘秀蘭 |
| 吉洛·哈篋克 | 委員 | 吉洛·哈篋克 |
| 賴委員淑鶯 | | 賴淑鶯 |
| 葉委員微琪 | | 葉微琪 |
| 余委員秀英 | | 余秀英 |
| 郭委員基鼎 | | 郭基鼎 |
| 孔曉珊 | 委員 | 孔曉珊 |
| Kanapaniana Na' u | | |
| 張希文 | 委員 | 張希文 |
| Lenglengman Rovaniyaw | | |
| 黃委員之棟 | | 黃之棟 |
| 林委員修澈 | | 林修澈 |
| 陳委員叔倬 | | 陳叔倬 |
| 王昱心 | 委員 | 請假 |
| 鍾興華 | 副執行長 | 鍾興華 |
| Calivat·Gadu | | |

伍、列席人員：

| | |
|---------------------|-----|
| 文化部 | 李永得 |
| | 吳華宗 |
| 行政院長辦公室 | 黃至義 |
|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 楊晴懿 |
|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 蘇永富 |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邱兆平 |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楊淑真 |
| 內政部 | 吳欣修 |
| | 林美桂 |
| 教育部 | 許麗娟 |
| 法務部 | 孫魯良 |
| 經濟部 | 王藝峰 |
| 衛生福利部 | 蔡淑鳳 |
| 勞動部 | 施淑惠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廖玉玲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林華慶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顏久榮 |
| 大陸委員會 | 魯仲尼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張富林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黃金益 |
|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 王瑞盈 |
|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 楊正斌 |
|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 董靜芬 |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高文斌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劉維哲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陸、主持人致詞：

特別歡迎也謝謝我們有 20 位外部委員線上視訊出席，大家好，跟大家打聲招呼，也謝謝大家能夠撥冗出席。因為疫情的關係，外部委員改用線上視訊方式出席，部會首長則是在會議現場，分散人流；今天有兩個報告案，都是很重大的報告案，等一下也請大家集思廣益，貢獻意見。

柒、確認上(第 12)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報告事項：

一、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感謝原民會的努力，請持續努力打造永續家園，協助建造新家屋或改善居住設施，並請原民會、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人不同的居住需求，持續提供多元住宅資源，透過滾動檢討與管理，讓資源有更好配置，使更多族人受益，充分整合住宅、教育、文化及社福等功能，讓都市原住民族除了擁有完善的居住空間外，也更符合族群的生活型態，安心居住。

二、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肯定原民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積極任事，組成跨部會政

策平臺，共同推動建構史觀工作，在原住民族歷史專書撰寫、多元史觀課綱與文化資產保存等面向皆有所進展。

- (三) 請原民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調查研究和編輯出版，並推動「原住民族歷史通論」的編撰作業，讓未來原住民族文史的研究有所本，打下更紮實的基礎。
- (四) 請教育部將原民會出版的原住民族歷史書籍，適當納入教材，並透過多元史觀的巡迴講座與師資研習課程，讓師生更加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
- (五) 請文化部就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紀念空間，如各地原住民族史觀紀念碑等進行盤點與建置，並輔導地方政府加速指定登錄史蹟文化資產，以落實「多元史觀」理念，讓臺灣能夠更正確、更尊敬地認識原住民族在這片土地上奮鬥及努力的歷史。
- (六) 請原民會將所有委員發言詳予紀錄及作後續追蹤列管，並向各提案委員說明及回應。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拾壹、附錄(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及書面提案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發言紀要

紀錄：高卉孜

一、主持人致詞：

特別歡迎也謝謝我們有 20 位外部委員線上視訊出席，大家好，跟大家打聲招呼，也謝謝大家能夠撥冗出席。因為疫情的關係，外部委員改用線上視訊方式出席，部會首長則是在會議現場，分散人流；今天有兩個報告案，都是很重大的報告案，等一下就請大家集思廣益，貢獻意見。

二、確認上(11)次會議紀錄：確認。

蘇召集人貞昌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有無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則確定並進行下一案。

三、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一）第一案：「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住宅政策分為集合式住宅、建購修繕補助，以及安居營造部分，內政部提供社會住宅興辦及整合式補貼方案，兩部會一直有良好的合作，簡報第 14 頁，特別提到過去 40 多年都市違建，利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逐步改善；民國 89 年，新北市新店區溪洲部落違建問題，蘇縣長以專案特准編釘門牌，解決法令問題，近幾年則利用前瞻計畫改善周邊公共設施，而地方政府則協助解決土地取得的問題，又住宅並非免費提供，而是政府提供土地及興建，居民負擔較低的自備款，改善都市原住民族居住問題，為近年整

體原民住宅政策最大的突破，也謝謝院長提供經費支持。

3. 孫湯玉惠 委員：
aly saku

謝謝政府努力推動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為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正義及提升原住民居住品質，原民會結合地方政府提供族人承租集合式住宅及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以及修繕住宅，但長期以來，於第一線選舉服務當中，常常有許多個案，幾乎是看得到而吃不到，無法落實政府政策美意，譬如家庭不動產合計金額須為不超過 650 萬元，以及有價面額 250 萬元的條件，以目前高房價之情形，恐難以負擔，第二代年輕子女新成立家庭欲購屋，受限家戶已有房屋而無法補助，恐不近人情，建議與時俱進，放寬條件及規定，貼近族人需求，以維護居住品質及達到居住正義。

4. 石委員忠山：

抱持學習心態，本次並沒有登記發言，來跟大家打招呼，本人目前在德國洽公，德國一切都好，也希望台灣疫情一切安好。

5. 徐委員國勇：

回應孫委員問題，的確目前都市購屋與所得比有所差距，不過這裡也衍生出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政策的美意，先用承租的方式讓民眾存錢，等存夠自備款後，再購屋，目前原住民承租社會住宅有 1,225 戶，大概佔全國社會住宅戶數比例約 9%，約超過先前設立原民承租社會住宅 5% 之目標大約 2 倍，之後也會加強落實，讓原民能有更多的機會。

衷將主委提到社會住宅的部分，目前在全國各地包括桃園、台中及新北市的社會住宅也都陸續在興建中，另外貸款利息補貼，自購及修繕貸款住宅的利息補貼，一般民眾約 0.887%，原民則是 0.312%，減低非常多，本部也會

再持續精進，看能不能再增加補助名額，特別提到至於租金補貼的部分，109年有1萬300多人申請，拿到的有8千400多位，譬如修繕利息補貼，核准率也將近30%，之後也會再努力是否可放寬，給原民同胞更多的協助。

6. 蘇召集人貞昌：

感謝原民會的努力，請持續努力打造永續家園，協助建造新家屋或改善居住設施，並請原民會、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人不同的居住需求，持續提供多元住宅資源，透過滾動檢討與管理，讓資源有更好配置，使更多族人受益，並請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規劃及興建事宜，充分整合住宅、教育、文化及社福等功能，讓都市原住民族除了擁有完善的居住空間外，也更符合族群的生活型態，安心居住。

(二) 第二案：「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 (略)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主任委員：

台灣史觀長期以來多由非原住民族史觀或外來史觀建構而成，本會於109年2月19日發表「原住民族10大歷史事件」，110年1月25日由教育部、文化部及本會共同發表「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110年8月17日本會辦理《南島起源》新書發表會，書中引用多位美澳及我國學者研究表示南島語言起源，源頭指向台灣，南島語言重要性從台灣開始，未來更要推動語言復振，請教育部納入課綱參考。

3. 林素珍
Wusai Lafin 委員：

近年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受到民眾重視，原民會、教育部及國史館也積極推動，也看出成效，越來越多人關注生活當中原住民族相關的歷史事件，但是有些地方還是流傳一些錯誤的歷史論述，特別是在公眾生活區域，或是風景名勝區，這對台灣民眾去認識原住民族歷史很容易造成錯誤的認知，也有不好的影響，例如，1936年拉美島事件，小琉球島上還留存錯誤的碑文，而且也引用「烏鬼」一詞來稱呼當時的原住民，另外一個事件是1888年大庄事件，為清庭官員欺壓百姓，造成大武壠、阿美族、卑南族及客家人的反抗，向此類型歷史缺乏正確論述，廟宇當中的碑文顯然也沒有特別提到民眾為何反抗，建議此種不正確史觀論述且常在生活史觀接觸到之歷史碑文，應迅速加以更正，人在生活中能夠更正確認識原住民族歷史，以上建議。

4. 陳委員俊陵：

感謝行政院對整體原住民族政策的支持，加上原民會積極推動及蒐集相關資料，使台灣原住民族在台灣可以立於不敗之地，感謝院長對原民會的全力支持，唯獨期盼各部會首長聽取報告後，能全力支持原民會及原住民族政策，也另提供書面提案給業務單位，請務必把台灣是南島民族起源地的論述，推廣到全世界的人都能認同。

台東史前博物館及高雄即將建立的原住民族博物館等兩場館，對未來能接觸南島語族原住民族文化有很大的助益；位於屏東的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過去也推廣維護原住民族歷史，也有一份貢獻，建議將文化園區祭典好好來加以建設，挹注經費，並提升園區階級及規模。

另外也建議將屏東內埔農工改制為原住民族學院，招

考招募國內外少數民族及南島民族來實習，對我們台灣未來地位也會有所提升。

5. 然木柔 巴高揚
Lamulo Pakawyan 委員：

近 10 年來我與學校常期合作不同文化課程設計，其實也一直有感於族群歷史教學上資源不足的困境，以及以個人的力量將文獻資料轉換成教學材料時，會面臨到的各個艱困挑戰，因此在這裡非常感謝各部會近幾年來的支持與努力，讓資源逐步進入到教育現場中，也想要在這裡提出一些看法供參考。

首先是原住民族史觀的建議，史觀其實代表一種立場、角度，國家之前的口述歷史應該是部落角度，也是目前最自然最原住民的角度，而族群是國家化分原住民族群之後才有的，因此現在族群角度的民族史觀，某種程度上都是聽見的歷史，那史觀常和認同權益交錯作用，強調史觀其實也是強調認同權益維護的主張，所以部落、族群、原住民族整體的敘述和書寫角度有時候也是衝突的，在此狀態下，人為或政策影響的史觀如意形成霸權論述，建議形塑原住民族史觀前要一再提醒自己，提醒發覺、發現新史料之前並進行新論述時，要建立在學術研究信仰上，並努力形塑開放式史觀，避免霸權論述。

文化部協力推動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立碑計畫，或許也要注意，同一歷史事件可能涉及多個部落或族群，盡量避免只採納單一族群的觀點，最後建議類戲劇與紀錄片拍攝的部分，無論是改編原劇或新創劇本，希望原民會能優先採用台灣原住民族中存在的諸多歷史，或優秀小說作品，並與優秀原住民族史觀作者進行合作。

6. 胡 進 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委員：(視訊連線無聲音改採書面提案)。

7. 余委員秀英：

四項建議如下：

- (1) 建請原民會建置全國 724 個部落的生命史觀，如賽德克族廬山部落史已建置完成，及透過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協助還有中原部落及南豐部落生命史的建置，建構各族群部落的生命史、自然景觀與部落遷移史觀。
- (2) 建請確立建置部落公法人的法律定位，並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 (3) 建請確立部落會議的法定位階(如泛泰雅族的 gaga、gaya、waya)以落實部落會議的意見。
- (4) 建請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否可有訂定實施細則。」。

8. 蘇召集人貞昌：

肯定原民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積極任事，組成跨部會政策平臺，共同推動建構史觀工作，在原住民族歷史專書撰寫、多元史觀課綱與文化資產保存等面向皆有所進展。

請原民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調查研究和編輯出版，並推動「原住民族歷史通論」的編撰作業，讓未來原住民族文史的研究有所本，打下更紮實的基礎。

請教育部將原民會出版的原住民族歷史書籍，適當納入教材，並透過多元史觀的巡迴講座與師資研習課程，讓師生更加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

請文化部就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紀念空間，如各地原住民族史觀紀念碑等進行盤點與建置，並輔導地方政府加速指定登錄史蹟文化資產，以落實「多元史觀」理念，讓臺灣能夠更正確、更尊敬地認識原住民族在這片土地上奮鬥及努力的歷史。

請原民會將所有委員發言詳予紀錄及作後續追蹤列

管，並向各提案委員說明及回應。

四、臨時動議：無。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書面提案表

| | | | |
|------------|---|------|------|
| 案號 | 1 | 提案委員 | 孫湯玉惠 |
| 案由 | <p>為了強化及維護原住民權益，建請中央修正地方制度法及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增列轄有 2 個以上原住民鄉或原住民人口超過 1 萬人以上之縣(市)，其縣(市)政府得設原住民一級單位或機關，且不受地方行政機關準則第 15 條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限制之規定。</p> | | |
| 所涉原基法條文 |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p> <p>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p> | | |
| 說明 | <p>宜蘭縣原住民人口約 1 萬 7 千多人，占全縣總人口數約 3.75%，原住民人口數於全國 22 個縣(市)中排名第 10 位，受限上開組織準則規定，宜蘭縣在無新設一級單位或機關空間，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為二級機關，但其業務涵蓋土地開發、觀光產業、職業訓練、教育文化、衛生保健、兒童福利、弱勢關懷等各層面，工作目標為加速各項原住民事務執行、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p> | | |
| 辦法 | 懇請中央 採納辦理 | | |
|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 (免填) | | |
| 決議 | (免填)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書面提案表

| | | | |
|------------|--|------|-----|
| 案號 | 2 | 提案委員 | 胡進德 |
| 案由 | <p>目前部落會議主席，只是開會機制，不是法律實體，也不是治理組織。頭目、村長、社區協會理事長、鄉公所也無權代表部落。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立法院在 2015 年底已在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條增訂部落公法人，這是一個很好的起步，已有五年了還沒有實施？如何實施我們都在期待部落公法人。</p> | | |
| 所涉原基法條文 |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p> | | |
| 說明 | 同案由 | | |
| 辦法 | 懇請中央 採納辦理 | | |
|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 (免填) | | |
| 決議 | (免填) | | |